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年9月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08号

致：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三、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9
四、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西部黄金/公司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本计划/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授予	指	根据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西部黄金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激励/授予对象	指	按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青年优秀骨干人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每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公司已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对与本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期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数据或

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必要的途径进行核查后，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计划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1〕113号），新疆国资委的批复意见为原则同意西部黄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4.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5. 2021年9月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建璋先生、刘俊先生、禹国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审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2021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6.87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704.17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1年9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3.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全部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激励计划资格,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6.87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704.17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21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全部激励对象具

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激励计划资格，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公告的2018、2019、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

（二）授予对象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为110名。

（三）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04.17万股。

（四）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6.87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情况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 中国证监会及上

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敏

经办律师：

刘卫基

经办律师：

聂晓江

2021年9月14日